

# 我国现行《公司法》视角下股东出资义务探析

杨生花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 西宁 810001

**【摘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制度日趋成熟。股东出资作为公司成立的基础性行为，决定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治理能力，影响公司的信用状况及市场竞争力。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明确和严格规范了股东的出资义务，特别是在认缴制背景下，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直接关系到公司资本的充实和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本文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与新实施的公司法，通过分析股东出资义务的立法变化、法律性质、具体内容及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完善建议，以期保障公司、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

**【关键词】**：公司法；股东出资义务；认缴制；法律责任

DOI:10.12417/2982-3382.25.05.012

## 1 公司法股东出资义务立法变化分析

### 1.1 股东出资制度演进

股东出资义务作为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构成要件，直接关系到公司资本的充实稳定与债权人权益的有效保障。自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以来，我国股东出资制度逐步由严格的实缴资本制转向更具弹性的认缴资本制。1993年《公司法》确立的实缴资本制度，要求股东于公司设立时即须全额缴纳认缴出资，该制度虽有助于确保资本真实性与债权人保护，但亦易导致资本利用效率低下，并显著提升了企业设立与创业活动的制度成本。2013年《公司法》修订引入认缴资本制度，允许股东通过公司章程自主约定出资额及缴纳期限，显著缓解了公司设立阶段的资金压力，有力激发了市场活力与投资积极性。然而，该制度在实践过程中逐渐显现出若干弊端，如部分股东认缴行为不实、出资期限约定过长、资本虚化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资本的信誉基础与市场信任机制。

为应对上述实践困境，2024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对股东出资义务作出了重要调整：明确规定认缴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以防止股东无限期拖延出资；引入股东失权制度，加强对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法律约束与责任追究；同时进一步明确并拓宽了合法出资形式，涵盖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多种类型，以适应不同类型公司的发展需求与资本构成特点。

### 1.2 我国现行《公司法》主要变化内容分析

我国现行《公司法》对股东出资义务进行了系统性调整与制度优化，旨在强化公司资本真实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并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将股东出资期限由认缴登记制调整为五年内实缴到位，明确规定股东应于法定期限内完成实际出资，以防范超出

合理期限的认缴行为，遏制资本虚化现象，维护交易安全。

第二、新增允许以股权、债权等财产性权利作为出资方式，显著拓宽出资形式与企业融资渠道，并配套规定相应的评估作价与权利转移程序，确保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第三、引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法定情形下，债权人或公司可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防止股东利用认缴期限规避债务清偿责任。

第四、建立并完善催缴失权机制，明确公司可对未按期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进行催告；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的，该股东将丧失相应未出资部分股权，以强化出资约束效力。

第五、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中的出资责任分配，规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转让股权时，受让人应承担转让方出资义务的清偿责任，但受让人不知情且无重大过失的除外，兼顾善意第三人保护与资本充实原则。

第六、强化对抽逃出资行为的责任追究，明确抽逃出资股东须承担返还出资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并规定对此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建多层次责任追究体系，提升制度威慑力与可操作性。

## 2 现行《公司法》股东出资义务具体内容

### 2.1 出资方式的明确与扩展

我国现行《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了明确与扩展，丰富了公司资本构成的合法途径，增强了公司融资的灵活性。在最新修订的法律中首先明确了股权和债权可作为出资方式。我国现行《公司法》在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和《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明确股东可以以股权和债权出资。这为股东提供了多样化的出资选择，满足了不同类型公司的需求。第二，强调出资方式的合法性和可评估性。我国现行《公司法》强调，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这确保了出资财产的可评估性和合法性，维护了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债权人利益。第三，规范出资方式的操作流程。我国现行《公司法》对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这确保了出资财产的可评估性和合法性，维护了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债权人利益。

## 2.2 认缴制下出资期限的法律规制

我国现行《公司法》对认缴资本制度下的出资期限作出了重要调整，旨在强化公司资本真实性、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及保障债权人权益。新法针对新设公司与存量公司分别制定了明确的出资期限规定。

首先，关于新设公司的出资期限，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自2024年7月1日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认缴出资。该规定对股东出资期限予以明确限制，旨在避免认缴期限过长，确保公司资本及时充实。

其次，针对存量公司的过渡期安排，对于2024年6月30日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现行《公司法》设定了三年过渡期。具体而言，若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截至2027年7月1日超过五年，则须于2027年6月30日前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以内，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应于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该过渡安排旨在实现制度平稳过渡，减轻对存量公司的冲击，同时保障公司资本的充实性。

第三，法律责任与监管措施方面，现行《公司法》对未依规调整出资期限或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可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特别标注并公示。此外，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其处以虚假出资的行政处罚。

第四，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现行《公司法》进一步健全了出资加速到期机制，规定当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该条款强化了对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律约束，有效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第五，存量公司认缴资本制度的规范。为规范存量公司认缴资本管理，现行《公司法》要求公司在过渡期内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等事项，并对外公示股东认缴与实缴出资额、出

资方式、出资日期，以及股东或发起人股权、股份变更等信息，以确保信息透明度与真实性。

## 2.3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与监管机制

为了全面强化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与监管机制，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并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从多个方面完善相关的制度安排。

首先，应当加强董事会对股东出资履行情况的审查与催缴责任。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承担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义务。如果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董事会应通过公司向其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宽限期，该期限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该规定明确了董事会在股东出资监管中的主动核查与催缴职能，从而有助于保证公司资本及时充实，防止股东违约。

其次，建议引入股东失权制度，以促进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现行《公司法》已在第五十二条中规定了股东失权制度。具体而言，若股东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经过董事会决议，公司可向其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将丧失其未缴纳部分的股权。丧失的股权应依法进行转让，或在必要时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部分股权加以处理。若股东在六个月内未完成股权转让或注销，公司其他股东可根据其出资比例代为缴纳出资。此制度通过剥夺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股权，从而强化了股东对出资义务的法律约束。

第三，应进一步完善出资加速到期机制。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已到期债权人或公司本身有权要求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这一机制旨在保障公司在面临财务困境时能及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增强对债权人利益的保障，有助于防范公司资不抵债的风险。

第四，明确股东未按期出资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若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除需补足其出资外，还需对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若其他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能按时履行出资义务，且该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则其他股东应对其未履行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此规定强化了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定义务，并明确了其未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第五，加强行政监管和处罚力度。《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明确规定，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存在虚假出资行为，或者未按期缴纳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登记机关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罚款金额可达到虚假出资或逾期出资金额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同

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一规定增强了行政处罚的力度,有助于提高对虚假出资及逾期出资行为的法律威慑效力。

最后,规范存量公司出资期限的调整机制。针对2024年6月30日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公司法》规定了三年过渡期,要求截至2027年7月1日,有限责任公司需调整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至五年以内,并修订公司章程予以明确。股东必须新的认缴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此过渡安排有助于存量公司平稳过渡到新法的出资期限要求,从而确保公司章程与法律规定的一致性。

通过以上措施的完善和强化,股东出资制度将更加健全,有助于保障公司资本的真实性,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提升市场的信任度和稳健性,进一步保护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3 现行《公司法》下股东出资义务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 3.1 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

《公司法》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股东责任及优化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新设制度仍存在现实困境与理论争议,有待深入探讨。

首先,认缴出资期限的规定缺乏必要的灵活性。《公司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以保障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与充实性。然而,部分企业,尤其是高科技企业或涉及长期基础设施投资的企业,通常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周期长的特征。统一的五年期限规定,可能难以充分适应不同行业和产业的资金周转特性,限制了企业在长期战略规划与资本配置方面的自主权与灵活性,导致部分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完成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其发展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其次,出资加速到期机制在适用过程中仍存在争议。首先,关于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标准存在界定不清的问题。尽管新修订的《公司法》确立了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请求股东提前缴纳认缴出资的机制,以强化债权人权益保障,但法律条文未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提供明确、量化的判断标准与操作指引。实践中,不同司法机关或相关主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评估可能产生显著分歧,且债权人主张加速到期时的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明标准亦缺乏明确规定,易引发司法适用中的不一致与争议,进而削弱该制度的实施效能<sup>[1]</sup>。

其次,股东失权制度的具体操作程序与配套规则尚需进一步细化。作为现行《公司法》的一项创新制度安排,股东失权

制度旨在通过剥夺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相应股权,以督促其及时出资。然而,该制度在催缴通知的形式、送达期限与生效条件,未缴股权的处置方式,以及股东申请救济或宽限的适用情形等方面,均缺乏详尽的规定与指导。此种制度设计上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治理冲突,甚至引发诉讼,降低制度运行效率与实效。

再次,非货币出资评估机制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评估标准体系。现行《公司法》允许股东以债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形式出资,此举客观上丰富了企业资本构成形式。然而,在实践中,针对此类非货币资产的估值存在较大主观性与波动性,且缺乏权威、一致的评估准则与监管框架。评估标准缺失易导致资产价值的高估或低估,进而引发注册资本不实或资本虚化问题,损害公司资本的真实性与充足性,并对债权人权益保障构成潜在风险。

此外,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资责任界定亦存在模糊之处。依据现行《公司法》规定,股权受让方应承担原股东未履行的出资义务,若受让方未按期缴纳,原转让方则须承担补充责任。然而,法律未清晰界定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出资责任承担中的具体边界、时限安排及追偿机制,导致股权转让后双方责任划分不明,易引发后续法律争议,不仅影响交易效率,亦增加了交易主体的法律风险<sup>[2]</sup>。

综上所述,尽管现行《公司法》在公司治理结构与责任强化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上述具体制度设计中存在的不足,仍需通过后续法律实践与学术研究予以进一步明确与完善,以更好地实现立法的预期目标。

#### 3.2 完善股东出资义务的立法与制度建议

针对现行制度在实践操作中仍存在的若干问题与挑战,亟需进一步优化股东出资义务的立法与制度安排,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及市场适应能力。

首先,应适度放宽认缴出资期限的限制,以更契合企业的融资需求与行业特征。现行《公司法》对认缴出资期限作出五年统一规定,虽有助于强化资本真实性,但未能充分考量不同类型企业的资金运作差异。建议在法律层面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允许特定行业或特殊经营模式的企业在公司章程中自主设定合理出资期限。例如,针对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领域,可适当延长出资期限,从而在保障资本充实原则的同时,增强企业融资的灵活性。

其次,应明确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标准,以降低司法实践中的不确定性。尽管现行《公司法》已引入出资加速到期机制,但其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核心判断标准,其界定仍较为模糊,导致债权人行使权利时面临法律适用困

境。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配套细则，进一步明确债务无法清偿的具体认定标准，可参考《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设定诸如企业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过高或无法获取必要融资等客观财务指标作为触发条件。此外，应厘清债权人的举证责任与法院的审查标准，以提高该制度的可操作性与裁判一致性。

第三，应制定股东失权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以增强该制度的可执行性与公平性。股东失权制度虽旨在加强对股东出资义务的约束，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实践中易引发执行争议。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专门实施规范，详细规定催缴程序、通知形式与生效要件，设定合理宽限期，并规范未缴出资股权的处置方式及登记变更流程，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第四，应进一步完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机制，以防范资本虚增及潜在法律风险。现行《公司法》允许以债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虽拓宽了出资形式，却因估值不确定性易引发资本不实问题。建议构建统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体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评估准则，并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同时，应加强对非货币出资的审核与备案管理，明确评估结果的法律效力及异议处理程序，以维护公司资本真实性与市场交易公平性<sup>[3]</sup>。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论公司资本制度与股东出资责任[J].法学研究,2023,45(5):89-104.
- [2] 赵旭东.我国现行《公司法》股东出资责任规则的完善与适用[J].中国法律评论,2024, 6(3):73-86.
- [3] 黄辉.论股东认缴出资义务的履行及法律后果——基于《公司法》修订的视角[J].法学家,2024,40(1):112-127.

第五，应细化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资义务的承接机制，以提升交易安全性与法律预期。根据现行《公司法》，股权转让后，受让人需承担未缴出资义务，转让人则可能承担补充责任，但二者责任界限、履行顺序及追偿机制均缺乏明确规定，易引发实务争议。建议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责任分配要求，如在工商变更登记时强制载明未缴出资的责任承担安排，并赋予转让人依法追偿的权利。此外，应建立相应法律救济机制，防范受让人恶意规避出资责任，规范股东间权益转移规则，从而减少纠纷并增强交易透明度。

## 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制度优化措施，可进一步完善股东出资义务的立法体系，增强制度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优化公司资本形成与运作机制，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司治理稳定。

股东出资义务作为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既关系到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固，亦直接影响到债权人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未来公司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细化与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操作规范，提升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与可操作性，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最终实现法律实施效果与社会效益的统一。